

证券代码：871348

证券简称：森电电力

主办券商：英大证券

河南省森电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况

河南省森电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经事后审核，公司披露改公告的表述存在不够严谨之处，现予以更正。

二、更正概况

《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之“一、权益分派方案”之第二段中“2、扣税说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2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”

更正为“2、扣税说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”

二、更正概况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对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省森电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4 日